

项目编号：ZMZB2025XYZY-359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6
六、 签订合同	19
七、质疑和投诉	19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24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27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5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36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39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50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51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52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4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0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1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MZH2025XYZY-359
项目名称: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检服务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到该项目服务期结束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为公立综合性医院且提供有效的医院等级证书（须三级甲等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获取方式：（1）采购文件售价：免费获取。（2）时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工作日）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

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联系方式：029-33680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萌 李彦锡

电话：17778966063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为公立综合性医院且提供有效的医院等级证书（须三级甲等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基础固定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500 元/人/次）； （2）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本项目整个实施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招标时限为一年，在甲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二次，一年一签（总计 36 个月）。 2. 付款方式：年度体检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体检人数结算费用。超过 500 的部分由职工本人补差。 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启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天。
6	响应货币及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响应一览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响应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密封要求： 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 本次采购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0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1	进口产品规定	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	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10 万（不含本数）以下，按照定额 3000 元收取服务费； 中标金额 10-35 万（不含本数），按照定额 5000 元收取服务费； 中标金额

		35-100 万（不含本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含税）；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上，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下浮 20%收取（含税）。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分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6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是否允许 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 分包	否
18	供应商 提出质疑 的时间、 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对供应商 提出质疑 答复时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间、形式	
2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1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2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内容；
- （6）商务条款；
- （7）合同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响应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5.2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部门及相关政策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采购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响应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审。

4. 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

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5)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承租人的综合实力、承租人方案、业绩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构成及权重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	20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1. 基础固定项目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计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10。 2. 自选项目（1-11 项）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计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10。
服务方案	30	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流程②具体场次安排③体检实施时的引导及陪护④体检结果质量保证措施⑤体检发现疾病疾病的后续服务⑥健康管理建议⑦健康风险评估⑧人员接送⑨早餐派发⑩其他推荐项目方案，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3 分，最高计 30 分。
体检环境	3	针对本项目提供体检空间和受检者专用通道，遵循“医检分开、相对独立”的原则，防止受检者与其他无关人员接触，并提供证明材料；有男、女体检空间的划分，体检环境布局合理。 1. 独立体检空间充足，受检者专用通道标志明确，证明材料齐全，计 3 分；2. 独立体检空间不足，受检者专用通道较混乱，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2 分；3. 缺乏针对本项目的独立体检空间及受检者专用通道，证明材料不齐全，计 1 分；4. 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12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工作人员服务引导分检工作人员主动性②体检后提供的早餐③对团检单位预留专场体检时间④并在专场时间中免费提供车接车送；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3 分，最高计 12 分。

应急预案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及解决方案如①晕血、晕针、低血糖等②供应商仪器故障③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等。从方案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最高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拟投入体检设备	4	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检测仪器、试剂耗材等设备设施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清单完善、设备设施先进、证明材料齐全得 2.1-4 分。2. 清单简单、设备先进性较差,证明材料不足得 0.1-2 分。3.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 2 名以上主检医师,具有外科工作经历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总检验审核人员必须是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和护士,以上团队人员必须满足,在满足的基础上,供应商可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医师团队名单) 1. 进行评定专业服务团队人数正高级职称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10 分; 2. 进行评定专业服务团队人数正高级职称人员 3-5 人(含 3 人)得 5 分; 3. 进行评定专业服务团队人数正高级职称人员 3 人以下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报告及保密措施	6	全体人员体检完成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体检结果分析、治疗建议及健康评估报告,向采购人提供被检人员的体检结果详细资料及电子文档,并能够保证参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不外泄,做好保密工作,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及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赋分。1. 体检报告完整,保密措施及承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1-6 分; 2. 体检报告较完整,保密措施及承诺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绿色就医通道	3	供应商能够提供后续的绿色就医通道,必要时可提供导医导诊等需求,保障讲座及绿色就医服务,根据响应程度得 0-3 分。
业绩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仅限投标人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6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1. 基本情况：教职工体检标准人均 500 元/人，人数约为 1000 人，最终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 体检项目构成：体检项目分固定项目和自选项目两类，医院可在甲方要求的在固定体检项目的基础上，发挥专业优势提供自选项目套餐，由职工在所提供的自选套餐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体检。亦由职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项目，价格超出部分由职工本人现场补差。

3.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中标医院。

4.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整个实施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招标时限为一年，在甲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二次，一年一签（总计 36 个月）。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年度体检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体检人数结算费用。超过 500 的部分由职工本人补差。

6. 服务要求

（1）投标医院中标后不得将学院的体检项目转包给非本医院的体检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与临床保持同质化。

（2）医院给体检完并交表的教职工提供简易早餐（牛奶、面包等）。

（3）体检完后医院针对每个教职工的健康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参考和建议。

（4）提供院内停车场所。

2025 年体检基础固定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内容及意义	备注
1	血常规	红细胞计数、血小板计数、白细胞计数、中性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百分比、血小板、血红蛋白等 23 项。许多全身性疾病可通过血常规发现，如贫血、血液系统肿瘤、炎症或病毒感染等。	
2	尿常规	尿比重、PH、尿胆红素、酮体、隐血、尿蛋白、尿白细胞、尿葡萄糖、尿镜检等 31 项。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膀胱炎、尿道炎等疾病。	
3	肝功十三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 13 项。提示急慢性肝炎，酒精、药物等引起的肝损伤、肝硬化。	
4	肾功三项	尿素、肌酐、二氧化碳 3 项。检查有无肾功能损害如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盂肾炎、肾结核等。	含尿酸
5	血糖	检测空腹血糖。筛检糖尿病。	
6	血脂四项	检测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诊断高脂血症。	
7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检查各种心律失常、传导障碍、心肌缺血、心室肥大等疾病。	
8	泌尿系彩超	前列腺（男）器官形态及病理改变。	
9	妇科彩超	检查子宫及子宫附件（女）。	

2025 年体检自选项目（可推荐组合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备注
1	CT 检查（头部、胸部、颈部、腰部四选一）		
2	x 光检查（胸部、颈椎、腰椎三选一）		
3	颈动脉超声检查 (彩超)		
4	甲状腺检查 (彩超)		
5	腹部彩超		
6	心脏超声检查 (彩超)		
7	幽门螺杆菌检查		
8	肿瘤系列筛查		
9	血流变		
10	乳腺彩超 (女性)		
11	宫颈刮片细胞学检查 (女性)		
12	其他推荐项目		
13			
14			
15			
合计（元）		500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本项目整个实施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次招标时限为一年，在甲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再续签二次，一年一签（总计 36 个月）。
2. 付款方式：年度体检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体检人数结算费用。超过 500 的部分由职工本人补差。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_____

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鉴证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平台（或系统）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平台（或系统）的运行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平台（或系统）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平台（或系统）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平台（或系统）范围内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平台（或系统）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平台（或系统）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40% 的合同价款，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服务数量支付剩余价款。
- （2）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1875979

鉴证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5XYZY-359

（正本或副本）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5XYZY-359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启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基础固定项目单价	自选项目（1-11 项）单价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_____元/人/次	_____元/人/次
备注：基础固定项目单价不得高于 500 元/人/次，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体检基础固定项目报价表

序号	体检项目	内容及意义	报价	备注
1	血常规	红细胞计数、血小板计数、白细胞计数、中性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百分比、血小板、血红蛋白等 23 项。许多全身性疾病可通过血常规发现，如贫血、血液系统肿瘤、炎症或病毒感染等。		
2	尿常规	尿比重、PH、尿胆红素、酮体、隐血、尿蛋白、尿白细胞、尿葡萄糖、尿镜检等 31 项。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膀胱炎、尿道炎等疾病。		
3	肝功十三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等 13 项。提示急慢性肝炎，酒精、药物等引起的肝损伤、肝硬化。		
4	肾功三项	尿素、肌酐、二氧化碳 3 项。检查有无肾功能损害如急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盂肾炎、肾结核等。		含尿酸
5	血糖	检测空腹血糖。筛检糖尿病。		
6	血脂四项	检测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诊断高脂血症。		
7	心电图	12 导联心电图。检查各种心律失常、传导障碍、心肌缺血、心室肥大等疾病。		
8	泌尿系彩超	前列腺（男）器官形态及病理改变。		
9	妇科彩超	检查子宫及子宫附件（女）。		

2025 年体检自选项目（可推荐组合套餐）报价表

序号	体检项目		内容及意义	报价	备注
1	CT 检查（头部、胸部、颈部、腰部四选一）				
2	X 光检查（胸部、颈椎、腰椎三选一）				
3	颈动脉超声检查 (彩超)				
4	甲状腺检查 (彩超)				
5	腹部彩超				
6	心脏超声检查 (彩超)				
7	幽门螺杆菌检查				
8	肿瘤系列筛查				
9	血流变				
10	乳腺彩超 (女性)				
11	宫颈刮片细胞学检查 (女性)				
12	其他 推荐 项目				
13					
14					
15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须为公立综合性医院且提供有效的医院等级证书（须三级甲等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响应，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XYZY-35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XYZY-35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XYZY-35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XYZY-359

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